

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至非北一區學校實習申請書

依據《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》第四條規定：

- 一、基於就近實習有助於落實實習輔導工作及善盡師資培育之責，基於就近實習有助於落實實習輔導工作及善盡師資培育之責，本校輔導教育實習之區域以北一區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）為限。
- 二、實習學生如欲至北一區以外學校實習，需符合下列四項前提之一，始得提出申請。通過跨區實習申請者，應負自覓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教師之責，並參加每月返校座談。
- 三、請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，始可與教育實習機構接洽。

申請人		學號		系所	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	實習科別	
實習期間	_____學年度第一學期（_____年8月1日至_____年1月31日）				
擬申請之非北一區學校所在縣市及全銜	_____縣／市，學校：				
擬申請至非北一區學校實習原因					
四項申請前提					
申請項目			需檢附證明文件		
☐	本人或父母罹患重大疾病、重大傷病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需要照顧者		1. 重大疾病：中央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有效證明 2. 重大傷病：中央健保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或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等證明 3.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核發之有效身心障礙證明 4. 戶籍謄本		
☐	家境清寒者		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低收入戶之有效證明書等		
☐	自願至以原住民生為主的學校實習者		以教育部公布之原住民重點學校為限，並於申請時出具該校原住民生比例之資料		
☐	已於擬申請之教育實習機構代理或代課至少二學期者		近三年內該校聘書或服務證明		
審核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					
承辦人			主任		
審核結果	☐ 同意該生至非北一區學校實習。 ☐ 不同意該生至非北一區學校實習，原因：				